

112 年 4 月公務機密宣導-2-

基市府雇員涉洩密稽查判刑 2 年(日期 112/3/20)

基隆市政府產發處雇員張姓女子被控將聯合稽查時間和對象，以直接或間接透過中間人方式，洩漏給電子遊戲場和養生館業者，法院審理後，判張女 2 年徒刑，得科罰金，緩刑 4 年。

基隆地方法院判決書指出，時任基隆市府產業發展處工商管理科約雇人員張女，從民國 108 年 1 月起至 109 年 11 月間，及 106 年、107 年間某時，將市府聯合稽查時間和對象，逾百次透過 LINE 傳送訊息給黃男、王男、張男和沈男，再由 4 人分別洩漏給 10 多家電子遊戲場業者。

此外，判決書指出，洩密中有 2 次傳送 LINE 訊息給黃男，告知稽查某間足體養生館時間，另有 11 次直接以 LINE 傳送例如「提醒今天晚上要去你家要記得喔、等等我要去你家、星期五 20 號晚上要去你家喝咖啡但不是我去」等訊息，將聯合稽查時間洩漏給電子遊戲場業者馮女，請業者事先準備，以免遭裁罰。

法院表示，張女身為公務人員，且因負責辦理工商業稽查業務得知稽查時間、對象，屬國防以外秘密消息，本應謹守保密義務，竟僅因個人私誼將消息洩漏給被告，有損公務員形象。

法院指出，考量 6 名被告在法院審理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，依共同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消息等罪，判張女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，得易科罰金，緩刑 4 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向檢察官指定機構或團體，提供 200 小時義務勞務。

黃男、王男、馮女、張男、沈男則判處 2 月至 4 月不等徒刑，均得易科罰金及緩刑 2 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向檢察官指定機構或團體提供 40 小時至 60 小時不等義務勞務，全案可上訴。

【資料來源：YAHOO 新聞】

政風室 提醒您